**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应用服务项目（重招）**

**采**

**购**

**文**

**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DZ-2025-5-5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5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673)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4](#_Toc197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8155)

[一、前附表 5](#_Toc27273)

[二、采购文件 7](#_Toc11325)

[三、投标文件 9](#_Toc566)

[四、开标评标 11](#_Toc11133)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309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5536)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1](#_Toc2078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_Toc182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7](#_Toc3080)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8](#_Toc9108)

[一、供应商询问 48](#_Toc23354)

[二、供应商质疑 48](#_Toc27610)

[三、供应商投诉 49](#_Toc1534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应用服务项目（重招）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2025-5-5

项目名称：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应用服务项目（重招）

预算金额（元）： 419350

最高限价（元）： 4193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应用服务项目（重招）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193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6月1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二环北路80号1#楼南四楼（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杜狄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5143706

质疑联系人：　马小光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738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二环北路80号1#楼南四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建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05856979

质疑联系人：蒋承志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768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 真：　　　　　　/

联系人：张哲钦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2660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应用服务项目（重招）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是  **1.讲解演示次序：**演示次序以开标现场政采云系统顺序为准。  **2.讲解演示形式：**提供多媒体演示文件U盘一份，投标人应保证评审时可以打开并能够清晰播放，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U盘中的内容无法打开(无法识别)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U盘的，**技术评分中该演示项作零分处理**。U盘单独密封封装，封面上注明招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前）以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绍兴市二环北路80号1#楼南四楼），收件人：夏建挺，联系电话： 15005856979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应用服务项目（重招）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按协议价3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5000828327300010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必须为中小企业承接；以分包方式参与的，投标供应商和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均需为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服务部分均为中小企业承接，则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7中小企业声明函；

2.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内容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以使“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详见“二、采购文件”中“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平台紧扣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形势发展需要，以校园人防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面向信息，问题导向，应用驱动，滚动开发，持续发展。基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最新技术，提供电脑端、手机端、无线数据传输端的全方位智能安全管理监管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实现“责任田”管理信息的实时采集，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实现安全监管更广泛地参与，且日常安全巡查、值周值勤、隐患排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管等人防工作过程实现移动化管理作业。基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安管数据的分析、挖掘，对事故隐患提供预警预测分析与研判，运用大数据管理对所有学校形成穿透式督导体系，让校园安监部门更及时准确地获取有价值的科学分析报告，做到防患于未然，最终实现物防智能相连、人防过程监管、技防智慧预警的科学高效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本次平台应用服务内容需要包括越城区教体局及学校在保安巡更、日常安全巡检、隐患排查、教师值周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安全监管标准化管理。

1.保安巡更

需要实现校园巡逻人员的智能巡更机软件开发，通过对学校现有的感应基座利旧，使用智能巡更机连接重要区域的感应基座，智能巡更机可自动记录该地点的名称和到达的时间，实时通过 GPRS/4G网络将智能巡更机软件内的数据上传到管理中心。巡更过程中巡更系统会显示巡更点位具体位置信息，并自动通过语音提示信息告知巡更人员。

2.日常安全巡检

需要实现学校网格员的智能巡检小程序开发，网格巡检人员到达巡检位置，通过手机感应到设置的信号后，才可以确认巡检时间及调出巡检项目，巡检人员发现隐患，第一时间会将隐患信息推送给上级管理者，管理者可基于上报内容上报处置部门进行处理。

3.隐患排查

需要实现学校教职工的隐患排查小程序开发，巡查中发现隐患后，学校教职工可通过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形式把隐患事项，通过小程序直接上报给上级负责人。上级负责人收到推送的隐患信息后，转交给处理部门，处理再通过服务号反馈处理结果。

4.教师值周

需要实现学校教职工的智能值周小程序开发，值周过程中，学校教职工可通过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形式把值周记录，通过小程序直接上报给上级负责人。上级负责人可通过平台统计值周数据。

5.校级安全监管可视化

需要实现学校网格化智慧设防数字驾驶舱开发，学校安监部门和校领导可通过电视机、电子显示屏、一体机等终端大屏，实时监管校园安全管理动态数据，全局掌握和把控本学校和下辖监管学校（分校、分园）的安全管理作业状态。

6.局级安全监管可视化

需要实现越城区教体局网格化智慧设防数字驾驶舱开发，教体局安监部门和局领导可通过电视机、电子显示屏、一体机等终端大屏，实时监管区内校园安全管理动态数据，全局掌握和把控本区下辖监管学校的安全管理作业状态、工作排名等。

7.其他要求

* 1. 售后服务要求

为确保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智慧设防平台长期稳定运行的关键之一在于高质量的售后服务。为此，投标人须构建一个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招标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该服务体系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技术支持服务、学校教师培训、系统更新与维护、用户支持材料的提供、故障和问题的及时处理、系统配置与部署以及系统的扩展、升级与数据备份恢复服务等。

投标人还将提供为期1年的后期维护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派至少一名维护人员，及时响应和处理任何现场技术问题，确保系统的高效运行及稳定性。

* 1. 用户信息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

系统建设需要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措施、用户权限、安全访问等各方面构建一个健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保护框架的基础，有助于保障系统中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和隐私权益。

投标人将确保系统通过等保2级测评和渗透测试，并定期进行安全漏洞的更新修正，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全面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和隐私。

* 1. 系统用户界面和体验度优化要求

系统布局要求：界面元素应按照一定的逻辑和顺序排列，形成易于理解的结构，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需要的功能或信息。

设计风格：整个系统的设计风格应该保持一致，这包括颜色搭配、字体选择、按钮样式等，以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并提升整体的美感。

导航设计：导航菜单和路径应设计得直观易懂，使用户能够轻松地在不同功能间切换。

响应式设计：系统应能够适配多种设备和屏幕尺寸，无论用户是通过手机、平板还是桌面电脑访问，都能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美观的视觉元素：使用吸引人的颜色、清晰高质的图片和图标，以及适宜的字体大小和样式，可以提升界面的视觉吸引力，增加用户的使用意愿。

合理的间距和对齐：界面中的元素应保持适当的间距，避免过于拥挤或过于稀疏，同时对齐方式要统一，以提升整体的整洁感和美观度。

动态元素和微交互：通过引入细微的动态效果和交互反馈，如按钮点击效果、加载进度条等，可以增强用户的参与感和系统的生动性。

简化的任务流程：分析并简化用户完成任务所需的步骤，减少不必要的操作，使常见任务的完成更直接快捷。

快速地加载时间：通过性能优化减少加载时间，例如压缩图片、利用缓存技术和优化后端服务。

明确的错误处理和反馈：提供清晰的错误消息和有用的反馈，帮助用户理解问题所在并指导他们进行纠正。

适应性和智能性：设计智能的功能，如自动补全搜索、智能排序等，减少用户的操作负担。

持续的用户研究：定期进行用户调查和反馈收集，了解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满意度，基于此进行迭代改进。

实时用户支持：提供易于访问的实时帮助或客服支持，以解决用户的疑问和问题。

* 1. 系统测试和质量保证要求

在进行系统开发和部署的过程中，必须对系统的整体功能、集成、性能、安全、稳定性及可靠性进行彻底的测试。这包括验证系统能否承载预期的压力和容量，以及在不同的环境和平台上是否能够保持兼容性等。为了确保软件的高质量标准，需要制定全面的质量管理计划，涵盖配置管理、质量监控、持续改进、过程优化、团队培训与指导等方面，以及问题和缺陷的识别与处理等。这些措施将规范整个质量保障流程，以确保最终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方的需求并达到业务目标。

**（二）建设目标要求**

确保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应用的稳定性、安全性、性能和学校体验，为教体局工作人员、学校保安、学校安全工作老师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务。

稳定运行：确保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的系统稳定性，保证学校能够随时、顺畅地访问平台，不受到系统故障和网络问题的影响。

安全保障：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学校的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不受到非法获取和滥用。建立健全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性能优化：监控平台的性能表现，及时发现和解决性能瓶颈，提高平台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确保学校在使用平台时能够获得良好的体验。

持续改进：根据学校反馈和需求，不断改进和优化平台的功能和界面设计，提升学校的满意度。同时，及时跟踪和应对教育领域的新需求和新技术，保持平台的前沿性和竞争力。

学校支持：建立完善的学校支持体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问题解答，帮助学校充分利用平台功能，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

确保越城区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智慧设防平台的系统稳定性，保证学校能够随时、顺畅地访问平台，不受到系统故障和网络问题的影响；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务，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响应，在48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服务。对于不能现场修复的产品/部件或无法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的，应在72个小时内更换备品备件或重新提供服务； 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学校的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不受到非法获取和滥用。建立健全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的备案证明、渗透测试结论书。

**（三）建设原则**

平台服务涉及网络、硬件基础建设、支撑软件体系建设、应用软件体系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售后保障体系建设、规范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因此系统建设需遵循先进性、安全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可伸缩性、易使用性、标准性的原则。

1.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需求描述** |
| 1 | 基础服务 | 学校数量 | 全区现有共计163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已使用师生安全网格化智慧设防平台，其中幼儿园83所、小学57所、初中22所以及特殊教育学校1所。 |
| 感应基座 | 全区共计4683个感应基座分布于各所学校，在服务过程中需对学校提出的移动位置、变更设备类型、编辑巡更路线等进行服务。 |
| 智能巡更机 | 全区共计180只智能巡更机分布于各所学校，在服务过程中需对学校提出的巡更机APP软件更新、系统维护和设备维护等进行服务。其中包括智能巡更机所需物联网卡的流量服务。 |
| 巡检服务 | 需对每个校区每季度至少1次常规巡检，检查系统、设备及相关配件运行情况。因设备自身原因导致的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于设备遗失、非正常使用、故意破坏等原因导致的设备及相关配件故障，由使用人付费维修或更换。 |
| 2 | 优化数据 | 数据管理 | 数据审查和分析：需要对现有平台的数据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处理。审查和优化数据库查询和操作的性能。  数据库优化：需要根据实际的查询需求和频率来优化数据库表的索引设置，以加快查询速度。通过分析常用查询语句的程序执行计划，进一步优化查询语法和调整数据库参数，从而提升数据库的整体性能。  安全和合规性：需对现有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评估数据存储与传输的安全措施，确保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得到严格保障。同时，审查数据处理流程是否遵守相关法规和标准，必要时需要进行合规性调整。  数据质量和清理：需对现有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去重和校正，以清理重复数据和修正错误数据，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对历史数据进行归档处理，将不再使用的数据移至归档表中，以降低主表的存储负担和数据冗余。 |
| 3 | 优化数据分析 | 数据统计分析 | 保安巡更数据统计分析：对保安巡更过程数据进行精确统计与分析，为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关于校园重点区域和巡更频率安排的详细报告。  网格员巡检数据统计分析：构建数据分析模型用于监管、督导和应对学校内网格风险的排查。该模型通过收集和分析包括校园网格数据、多级网格员数据、网格化风险类型等在内的多源数据，制定出有效的校园隐患排查策略。  隐患闭环统计分析：通过网格员排查和整治隐患的数据，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使管理者能更全面地掌握校园隐患分布、隐患类型的情况。  教师值周数据分析：  通过对学校值周记录统计分析教师值周数据以及校内安全、学生纪律等数据。 |
| 4 | 应用功能 | 业务管理功能模块 | ▲**1.智慧巡更模块：**  ①提供保安的基础信息增、删、改功能，学校保安巡更路线、巡更排版、巡更班组等数据的编辑和导出功能。  ②优化巡更统计通知功能，在当日或次日规定时间，推送保安巡更工作（巡更轨迹、巡更时间和巡更人员）的功能。  ③优化保安隐患上报功能，具有学校安全隐患（含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的上报记录。  ④提供巡更排班更新功能，在每日00:00，刷新保安巡更排班，系统可自动恢复预设排班状态，无需手动操作。  （此功能模块需提供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智慧巡检模块：**  ①提供网格员的基础信息增、删、改功能，学校网格巡检班组、巡检周期、巡检项目等数据的编辑和导出功能。  ②优化巡检统计通知功能，在规定时间，推送网格巡检工作（巡检项目情况、巡检时间和巡检人员）的功能。  ③优化巡检隐患上报功能，具有学校安全隐患（含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的上报记录。  ④提供巡检计划更新功能，在巡检周期结束后的次日00:00，刷新巡检计划，系统可自动恢复预设状态，无需手动操作。  （此功能模块需提供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智慧值周模块：**  ①提供值周教师的基础信息增、删、改功能，学校值周班组、值周主题、值周项目等数据的编辑和导出功能。  ②优化值周统计通知功能，在规定时间，推送教师值周工作（值周项目情况、值周时间和值周人员）的功能。  ③优化值周记录上报功能，具有学校值周相关的记录（含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的上报记录。  ④提供值周计划更新功能，在值周周期结束后的次日00:00，刷新值周计划，系统可自动恢复预设状态，无需手动操作。  （此功能模块需提供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校园网格化数字驾驶舱分析模块：**  ①大屏幕数据可视化显示功能：包括巡更统计、巡检统计、值周统计和隐患统计等当触发设置的预警应急临界值时，及时通过微信通知；  ②包括巡更数据显示，当前学校累计巡更数据统计、昨日巡更数据统计、今日巡更数据统计、巡更日历和巡更时间分布、巡更人员完成次数排名和巡更完成率排名等信息展示，均需实现动态显示并同步至移动端展示页面；  ③包括巡检数据显示，当前学校累计巡检数据统计、昨日巡检数据统计、今日巡检数据统计、本周巡检班组巡检情况、每日巡检次数、隐患分布、巡检隐患结案率和上周巡检工作排名等信息展示，均需实现动态显示并同步至移动端展示页面；  ④包括值周数据显示，当前学校累计值周统计、昨日值周统计、今日值周统计、每日值周次数、本周值周情况、扣分班级分布、本周值周分析和上周值周工作排名等信息展示，均需实现动态显示并同步至移动端展示页面；  （此功能模块需提供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5.学校安全****管理经验分享模块：**  ①提供经验分享功能：具有文字编辑、图片上传功能，支持审核、修改、分析汇总功能。  ②提供通知指令上传下达功能：具有文字编辑、图片上传功能，支持审核、修改、推送指定学校等功能。  ▲**6.学校安全管理考核模块：**  ①日常工作管理功能：包括校园安全日常巡更、巡检等跟踪、任务完成率监控、隐患整改完成率监控等。  ②考核和评分功能：通过遵循考核规则，可实现自定义时段，关联考核信息进行评分。  （此功能模块需提供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任务发布功能：**  ①允许局端任务发布者创建和发布新专项检查任务，包括检查任务描述、开始和截止日期、检查类型和相关文件等详细信息；任务接收、提交、提醒、查看任务等功能。  ②任务管理和下载功能：需要提供一键下载所有任务信息和文件的选项，便于集中管理和审查。 |
|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 | 用户管理：需包括管理系统用户的基本信息，如用户名、密码、角色等。需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操作。  需提供用户密码重置和锁定解锁功能。  角色管理：需能够管理系统中的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角色描述等。需支持角色的增删改查操作。  需提供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可以为角色分配具体的功能操作权限。  菜单管理：需能够管理系统菜单及其层级结构，支持多级菜单管理。需要实现菜单权限的控制，可以设置不同角色对菜单的访问权限。  部门管理：需能够管理系统中的组织部门信息，包括部门名称、部门负责人等。需支持部门的增删改查操作。需支持部门的层级管理和部门之间的关联关系的管理。  日志管理：需要实现对系统的操作日志、登录日志的管理。并需要支持日志的查询、导出和清理操作。 |
| 基本数据管理 | 教职工信息管理需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新增教职工信息：收集并录入教师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职位等。  修改教职工信息：允许对已有教职工的信息进行编辑和更新。  删除教职工信息：实现教职工信息的软删除，即在系统中将其标记为“已删除”而非完全删除该记录。 |
| 班组信息管理需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新增班组：允许用户输入新的班组信息，包括班组名称、班组类型以及班组负责人等资料。  修改班级信息：使用户能够更新现有班组的相关基本信息。  删除班组：实现班组信息的软删除，即在系统中将班组标记为“已删除”状态，而非彻底移除。  查看班组信息：查看班组的详细资料。  班组人员管理：方便用户为指定班组添加新成员的信息。  删除班组成员：使用户能够从班级中移除指定的成员。  查看班组成员名单：允许用户查看特定班组的完整成员名单。 |
| 设备信息管理需包含以下主要功能：  支持新增感应基座的基础信息，包括设备类型、设备编号、MAC和备注等。  支持对感应基座的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和更新。  支持对感应基座的软删除；  支持提供一种方式来查看感应基座的详细信息以供参考和记录。 |
| 学校信息管理需包含以下主要功能：  支持新增学校的基础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地址、简称、经纬度、联系人、上级学校等资料。  支持修改学校的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和编辑。  支持删除学校信息。 |
| 5 | 系统迁移 | 原有系统迁移 | 数据评估和准备：分析原有平台的数据库结构和数据，评估数据量、数据质量等情况。  数据清洗和转换：对需要迁移的数据进行清洗和格式转换，确保适应新平台的数据模型和规范。  数据迁移策略：制定数据迁移的详细计划和策略，包括迁移时间窗口、备份和恢复策略等。  安全审查和配置：审查原有平台的安全配置，确保新平台的安全性能和权限控制。用户权限迁移：迁移用户和角色的权限设置，确保新平台能够正确管理和控制用户权限。  数据验证：迁移完成后，对数据进行全面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回溯准备：备份和存档原有平台的数据和代码，以备未来可能需要的回溯和历史数据查询。  ★为确保原有网格化智慧设防平台与本次应用服务的平稳过渡以及数据的兼容性及平台安全性，需提供与原有系统平台生产厂家对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接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移动端 | 移动端功能开发 | 微信：需要依托“微信”平台，对原有系统将进行升级，重点是提升用户界面和用户体验。此次优化需要重点简化网格员网格安全排查的流程。此外，系统需新增市级、区级和同类型学校排名展示，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学校安全管理进度查询，任务发布情况进行操作和展示的功能。 |
| 巡更APP：需要依托“andriod”平台，对原有巡更机软件进行升级，重点是提升用户界面和用户体验。此次优化需重点简化保安巡更流程。 |
| 7 | 系统安全 | 等保测评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及以上） |
| 渗透测试 | 对应用系统开展渗透测试，发现并处置高危漏洞等安全风险。 |

2.人员培训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

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

需针对用户按照不同的角色按照不同的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2.1.1项目服务周期为365日历天。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原有系统对接、实施部署、测试；随后进入试运行，如无重大问题，组织项目验收。

**2.2技术培训**

为了保证培训与实际应用的结合，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出专业技术工程师在系统实施现场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1、培训业务人员，使他们熟练操作软件的各项功能，掌握业务的操作技能；

2、培训技术人员，为用户培训相应的维护人员，便于维护日常系统，包括系统网络、系统软件、系统维护及相关技术。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4验收**

软件系统的验收属于项目的合同验收，需符合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需符合下列要求：

1、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2、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3、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4、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用户培训计划、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渗透测试结论书等。

5、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软件系统，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使用说明书等。

**★2.5付款方式**

2.5.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项目开发完成进入试运行，如满足服务要求可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6质量管理要求**

2.6.1为了保证本系统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

2.6.1.1建立强有力的项目实施小组，是确保本系统质量和成功实施的关键措施。

2.6.1.2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详尽全面的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是系统实施的基础，先进实用的系统设计方案是系统实施的依据，一定要扎实做好需求调研分析以及系统设计工作，周密做好系统各阶段实施计划。

2.6.1.3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2.6.1.4做好用户培训工作。系统用户培训工作的好坏关系到系统贯彻与实施的质量与效率，培训人员、培训工作量、受训人员、培训考核等都应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分 |
| 3 | 项目团队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安防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IT运维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近期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分 |
| 4 | 安全要求 | 投标人获得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建设内容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2分、提供渗透测试结论书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备案证明、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 | 技术参数 | 为保证系统的优越性和产品的稳定性，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参数要求的，得20分。打“▲”号的性能指标中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4分，扣完为止；其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是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服务清单及要求”中“（四）建设内容”所列要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商务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 20分 |
| 6 | 应用平台功能演示 | 投标人需提供给招标人及下属学校应用平台服务功能的操作录屏视频进行演示，本项目要求采用平台真实系统演示，不接受PPT、demo或图片等其他形式的演示。  1.平台基础信息管理演示：  ①教体局平台以及各学校平台用户信息调整、用户添加、用户删除、用户权限调整等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区内学校之间用户迁移功能，包括教育集团之间的用户迁移和非教育集团之间的用户迁移；（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学校假期期间调整巡检计划暂停及启用等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平台设备信息管理演示：  ①平台添加感应基座、绑定地点、调整巡更巡检点位等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学校的巡更路线、巡更班组以及巡更排班设置等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平台可调整感应基座感应距离，可设置3档及以上档感应距离等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智能巡更功能演示：  ①巡更APP实现当日巡更数据预览，包含当日巡更计划数、当日巡更完成率、单次巡更完成率、巡更时间段、巡更路线、巡更点位数、实际巡更数和巡更人员等信息；（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巡更APP实现学校平台已添加的巡更人员选择、巡更路线选择等，可自主选择开始或结束巡更，未完全巡更的巡更记录允许继续巡更补完；（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巡更APP实现巡更人员查看校园安全隐患上报情况，支持安全隐患上报，包含隐患类别、隐患地点、隐患等级以及隐患描述，隐患描述可通过文字、图片及视频的形式上传；（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智能巡检功能演示：  ①巡检小程序实现学校隐患处理情况预览、网格员巡检任务提醒、巡检完成情况展示等，并支持跳转对应功能模块；（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巡检小程序实现巡检项目三级管理，巡检计划包含巡检截止日期、巡检地点、巡检班组和巡检项目预览，支持根据巡检周期分类；（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巡检小程序实现巡检过程中安全隐患上报，包含隐患类别、隐患地点、隐患等级以及隐患描述，隐患描述可通过文字、图片及视频的形式上传；（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学校巡检项目自定义添加、调整和配置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平台实现巡检班组自定义，并可设置巡检班组负责人的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5.隐患闭环功能演示：  ①隐患小程序实现待处理、已处理及本账号上报的隐患数据预览；（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隐患小程序实现独立按钮上报安全隐患，包含隐患类别、隐患地点、隐患等级以及隐患描述，隐患描述可通过文字、图片及视频的形式上传。支持隐患流转至本校其他用户的功能；（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隐患小程序实现隐患处理功能，可将对应的安全隐患，进行文字、图片及视频的形式描述处理情况；（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校园网格化数据展示功能演示：  ①巡检小程序实现工作排名查询，支持学校查询全市、全区的排名情况，包含巡更完成率、巡检完成率、隐患闭环率等数据预览；（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巡检小程序实现工作进度查询，支持查询日巡更进度、日巡检进度、周巡检进度及月巡检进度，支持下属学校网格化数据查询；（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校园网格化数据实现数据驾驶舱展示，支持巡更、巡检、值周和隐患等数据可视化数据展示；（完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0分 |
| 7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各业务管理功能、基础数据管理功能等模块，以及原有平台迁移至现有平台的具体的设计方案内容。根据方案综合评定。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3.1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2.1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0.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分 |
| 8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计划、服务重难点问题解决）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3.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5-2.1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0-0.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分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技术力量配备、故障处理等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3.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3.5-2.1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0-0.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5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报价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1：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2：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9：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